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1〕51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水平，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管理，保障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选聘、考核和培训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以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导师队伍为目标，以满足人才培养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调动导师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注重导师的师德修养和学术风范，突出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三条 导师基本素质的总体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能够承担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统一，始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传承先进思想文化；践行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勇于创新 and 公平公正的学

术环境;有责任心, 尽职尽责, 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有仁爱心, 以德育人, 以文化人, 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三) 业务素质精湛。拥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 能够关注社会需求, 熟悉国家招生政策, 规范开展招生考试工作; 秉承先进教育理念, 重视课程前沿引领, 创新教学模式, 丰富教学手段, 保证教学质量; 不断提升指导能力, 引导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 运用科学方法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导师职责

(一)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二)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首要责任人, 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职责, 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 探索研究生指导方式, 潜心研究生培养, 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做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 导师应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 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四) 导师要及时了解掌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 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 共同促进研

究生身心健康。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率先垂范，以优良的思想品德、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五）导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指导团队，集体指导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导师每个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例会或组会，做好《导师工作日志》记录。

（六）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研究生良好学风，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潜心理论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研究方法、强化实践探索，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深入了解研究生论文撰写与发表情况，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七）导师要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积极为研究生培养创造条件，科学地指导研究生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论文选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研究、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结合研究生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

（八）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实事求是地写出研究生就业推荐意见，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就业。

（九）导师应广泛宣传学校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培养政策，吸引优质生源。

（十）导师应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熟悉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与过程，严格按国家、省级与学校规定，及时了解

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和规范，切实提高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能力。

（十一）导师应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不断更新知识，及时跟踪学科最新发展动态，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

（十二）导师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学科与学位点建设，自觉接受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主动探索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

第五条 导师选聘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着眼于学校“双一流”长远建设目标，适应学科结构调整与形势发展需要，促进学位点、团队建设以及学科间协同创新与交叉融合，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要求。

（二）坚持师德是导师遴选的首要条件。对导师选聘的师德要求从严掌握，宁缺毋滥，做到程序公开、遴选公平、结果公正。

（三）既坚持学术标准，又重视教书育人；既明确科研水平和成果要求，又突出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既考察导师本人在本学科领域内学术成果，又重视导师队伍的整体优化。

第二章 导师选聘条件

第六条 遴选范围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具有学位授予权的所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

第七条 申报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符合导师基本素质的总体要求，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队精神，遵守师德规范，立德树人，无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湖南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情形。

(二)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在职在岗，具有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至申请当年 6 月 30 日止)。

(四) 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有足够的时间在校内指导博士研究生。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团队。

(五) 有稳定的学科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能紧跟学科前沿，系统主讲过 1 门研究生核心课程，教学质量良好。拥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六)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未出现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情况。

第八条 申报博士生导师业绩要求

(一) 正常申报

满足基本条件后，还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有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代表作：在 SCIE、EI、CSSCI 收录期刊或学校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含国家级教材)至少 2 部（如是论文与专著组合，允许 1 部专著折算为 4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

2.至少有下列任一项代表性科研成果：国家级奖项有效排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四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二名)；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名)；或品种登记 2 项（第一名）。

3.目前至少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在研经费达到以下要求：自然科学类导师在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导师在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单笔横向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达 5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达 100 万元以上拨入学校账户，视同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二）破格申报

破格申报博士生导师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和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且为我校在职在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自然科学类导师在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导师在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3.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团队。

4.所申报学科队伍建设急需。

5.必须有一届硕士毕业生的培养经历。

6.满足以下任意一个学术业绩条件：

（1）满足以下任一代表作要求：在所属学科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中科院一区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包含有 1 篇中科院 Top 一区 SCIE 论文或 1 篇二区 SSCI 论文或国内高水平期刊 2 篇，其余论文发表在不低于中科院二区以上 SCIE 或 SSCI 期刊上）。

(2) 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三) 直接认定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博士生导师资格由校硕士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

1.“两院”院士。

2. 中组部“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含青年千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已在与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水平相当的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学科，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新调入教师。

4. 外籍院士。

第九条 申报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以上职称，在职在岗，当年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必须承担或参与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

3.有协助本人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团队。

4.积极参与学科、学位点建设，有稳定的学科方向。

5.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在研科研经费满足：自然科学类学科导师在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导师科研在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6.新获批或培育学科学位点，可根据学科发展实际做适当调整，但从严控制导师申报数量，具体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申报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还应具备的业绩条件

（一）正常申报

1.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有以下任一种较高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在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含教材)至少 1 部。

2.至少有下列任意一种代表性科研成果：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一等奖(有效排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三名）或厅级二等及以上（前二名)科技成果奖 1 项；或排名第一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排名第一的品种登记 1 项或有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 1 份。

（二）破格申报

1.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代表作要求：在所属学科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

量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质量期刊论文至少 4 篇。

3.在研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1 项或自然科学类导师在研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导师在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第十一条 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还应具备的业绩条件

1.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熟悉行业现状与动态；掌握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方法，有半年以上与企业合作的一线科技推广与社会服务、工程实践或管理或基层服务实践经历和经验；所申请的类别或领域与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有与专业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学科 CSCD、C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教材至少 1 本。

3.在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在相关领域提出了有影响的政策性建议，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并被政府部门或企业采纳，并有以下任意一种代表性成果：主持获得过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转化应用发明专利 1 项，或审定品种推广 1 个，或主持横向项目自然科学类导师在研经费达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导师在研经费 10 万元，或获得行业认可的奖项 1 个或行业

重大项目 1 项。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导师选聘

校外兼职导师遴选由学院、学科提出，并相应配备好校内导师。学校按照学术学位导师不超过本学科导师总数的 1/5，专业学位导师不超过本类别或领域导师总数的 1/2 整体控制数量（专业学位教指委有特别要求的除外）。校外兼职导师申报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符合学校相应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2.来自教学、科研或事业单位、企业等符合我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单位或行业部门，学术水平较高，且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学者与行业专家。

3.兼职导师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明确培养责任，落实培养要求，提供必要的培养条件。

4.兼职导师承诺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的学术成果必须符合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要求等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申报留学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留学生导师应为学校在岗在在职的相应层次研究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相应层次国内研究生，且具有较高的相应语种应用水平。

第十四条 遴选程序

导师遴选实行定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和直接认定相结合，以定期评审为主。

（一）定期评审

每2年开展一次，一般在当年的上半年进行，评审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学历（位）证、主要代表性学术成果（论文或著作、科技成果、专利证书或品种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及在研科研经费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核确认真实性。

申请兼职导师的校外专家应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学校相关学科、学位点提出申请，申请博士生导师还需同时提交我校两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经学位点、学科同意后，再提交相关材料到学位点所属学院，由学院负责组织资格初审、并核实确认材料真实性。

2.学院初审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以投票方式表决（申请直接认定者除外）。对获赞成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2/3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评审过程需由秘书记录，通过推荐的导师人选评议情况及投票结果需全部提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3.学校审查。学校成立导师资格审查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导师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下一轮评审。

4.学科同行评议。组织5~11名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获2/3以上推荐赞成票者，进入下一轮评审。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与会人员达全体委员总数的

2/3 以上，会议方为有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赞成票者通过。

6.公示。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研究生院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报学校发文公布。

7.发文。学校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二）绿色通道评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个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应合同书复印件（或原单位已担任研究生导师且招生的证明材料）、个人突出业绩材料，经学科、学院推荐，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研究生院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

（三）直接认定

申请者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认定表》，连同外校研究生导师聘书或文件、或已招收研究生等的有效证明，经过学院、学科推荐，院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到研究生院培养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认定。

第十五条 回避、申诉与异议处理

（一）回避制度。申请者本人及其近亲一律不得参与涉及本人或其近亲申报导师资格的选聘评审及其考核工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相关工作施加影响。如有违反者，取消申报者当年的申报资格，并由学校有关部门对相关当事人作出处理。

（二）申诉与异议处理。评审过程中个人或集体提出的申诉或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对因学术问题提出

的申诉，将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经查实有学术不端等重大问题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导师申报和选聘资格。

（三）责任追究。对学院审核材料把关不严，由学校有关部门对当事人和责任人做出处理。

第三章 导师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导师投入、育人实效等多因素综合考核，建立评价体系。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培养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定期组织对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导师考核分为新遴选导师聘期考核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两种。新遴选的导师从聘任下文之日起4年后必须接受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续聘；所有导师每年需接受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审核合格者，才能获得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八条 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学科绩效、导师个人评优评先以及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导师聘期考核

（一）博士生导师考核基本要求

- 1.至少承担或参与承担1门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
- 2.完整指导至少1名博士研究生。
- 3.新增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且自然科学类导师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人文社会科学类导师新增科研经费不少于8万元。

4.有以下任一代表性著作：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身份在 SCIE、SSCI、EI、CSSCI 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本专业领域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以上；或在中科院二区以上 SCI、SSCI 或 CS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2 部（如合著的学术著作，应为第一作者且撰写 10 万字以上）。

5.有满足以下任一要求的科技或教学成果：国家级奖项有效名次，或自然科学类省部级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人文社科类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二名；或以第一完成人推广获得审定的新品种 2 个，或以第一完成人应用转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主持人有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纳的咨询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 2 份。

（二）硕士生导师考核基本要求

参照学校该类型导师申报条件，各学院、学科制定相应考核要求，学校不做统一规定。

（三）聘期考核程序

1.个人总结及自评

导师依据本人聘期内表现、学识水平和履职情况，对照聘期考核要求进行总结及自评，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

2.述职评议

（1）由学科带头人和学位点领衔人组织考核和评议，被

考核导师需面向本学科相关学位点导师、管理人员及其指导的研究生组成的评议组进行公开述职。

(2)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被考核者的自评总结以及评议组的评价意见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及考核等次意见填入《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登记表》，上报研究生院。

3.审核定级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上报意见、被考核者个人材料和同行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和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次。

4.公示

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确定。

5.学校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6.考核合格，可以续聘；考核不合格，取消导师聘任资格。

第二十条 建立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实行评聘分离，做到有上有下、有进有出，动态管理，破除导师招生资格终身制。

第二十一条 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主要从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研究生培养质量、在读研究生数量、导师培训考核结果等方面审核。

(一)基本要求

1.注重育人，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出现被取消导师聘任资格的情况。

2.在职在岗，年度培训合格。

3.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导师在研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生均在研经费(统计数据截至当年6月30日，下同)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导师在研科研经费不少于8万元，生均在研经费不少于3万元。硕士生导师生均在研经费不少于2万元，具体由各学院、学科规定。

4.学术业绩达到各学科制定的年度审核标准。

5.上一年度，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

6.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

7.没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招生资格的情形。

(二) 审核程序

1.各一级学科在本条第(一)款基本要求基础上，参照学校新遴选导师量化考核要求，拟定本学科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标准。

2.各招生学院根据学科提交的招生资格审核标准，结合学校分配的招生指标，制定本学院导师具备招生资格的必须条件和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对本学院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公示后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组，审定学院初审结果，并对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核。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聘任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重大违纪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

3.师德师风有重大问题，或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

4.导师考核不合格。

5.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连续两次出现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情况，以及校级抽检中出现4篇次以上不合格论文。

6.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

7.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其他经学校认定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和违法违纪者，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导师资格被取消后，不得继续招收研究生，3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和聘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关联的研究生，由相关学院、学位点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第四章 导师培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常态化培训，切实提高导师岗位履职能力。

第二十八条 导师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常规培训。新遴选的导师须接受岗前培训，已聘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常规培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加强培训考核，培训不合格的导师不能招生。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保障培训效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超过”、“至少”均包含本数，“不少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表论文的要求是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并由图书馆负责查证。论文、成果等级水平以相关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定条件中，涉及的项目经费数可包括有学科团队负责人统筹调配使用的经费，但必须有计财处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条件或要求为学校基本要求，对有重大学术贡献、发表有学科领域顶级期刊的高质量论文等，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可不受本办法所定数量限制。为落实破“五唯”导向，实现多元评价，更多体现申请者的科研积淀与学术造诣，鼓励各学院根据自身特点与学科实际，提出高于本规定的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遴选导师涉及的学术成果有效时间为学校组织申报前4年，具体时间点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招生资格审核涉及的学术成果有效时间为招生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五条 导师遴选、博士生导师考核及其培训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硕士生导师考核及其培训由学院组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院负责答复。原《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办法》(湘农大[2018]4号)自行废止。